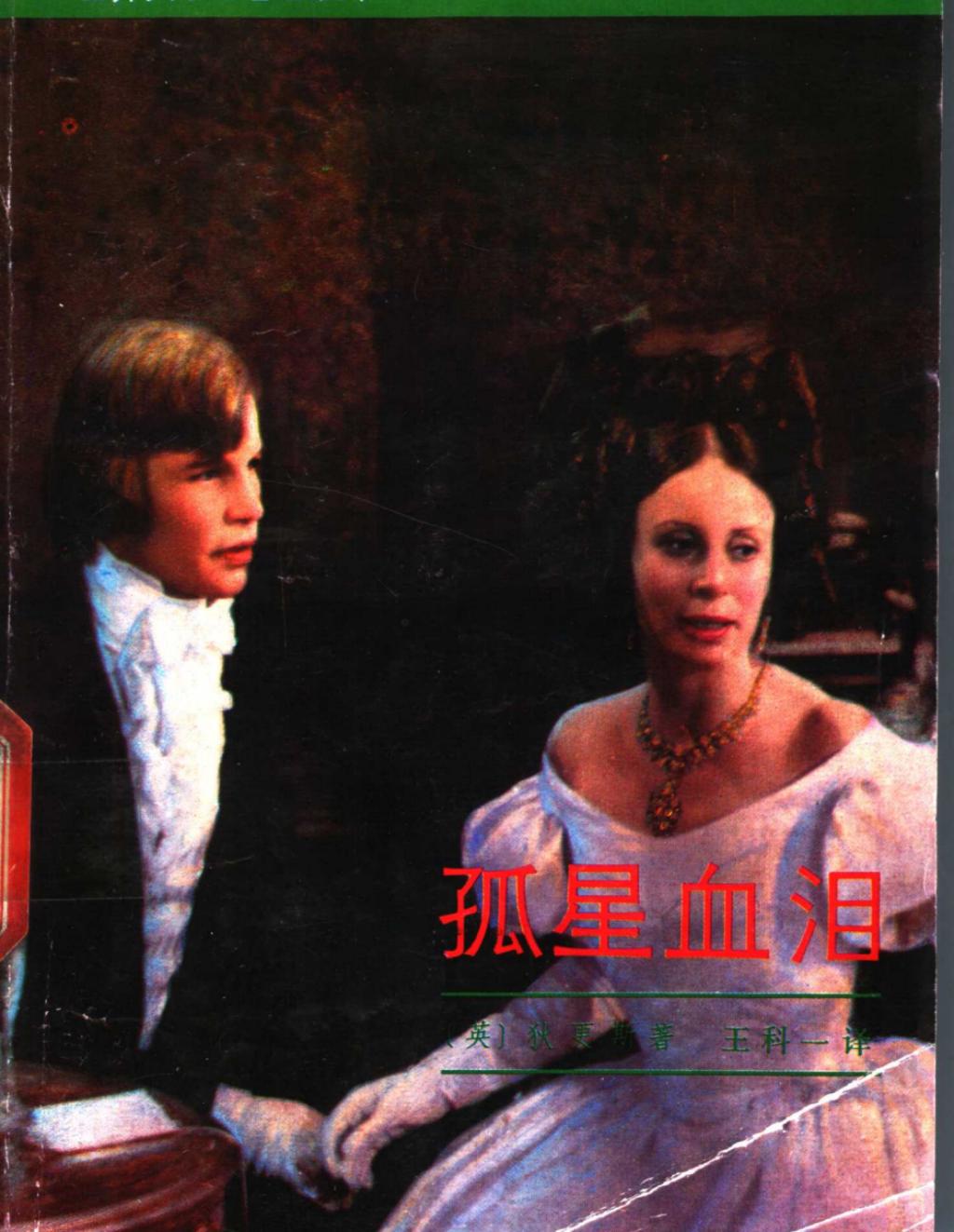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classic oil painting depicting a man and a woman. The man, on the left, is shown from the waist up, wearing a dark coat over a white cravat and a white shirt. He has a serious expression and is looking towards the woman. The woman, on the right, is also shown from the waist up, wearing a light blue dress with a ruffled collar and a necklace. She has a gentle expression and is looking slightly away from the man.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extured.

孤星血泪

(英) 狄更斯著 王科一译

• 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 •

(全译本)

孤星血泪

——远大前程

[英] 狄更斯 著 王科一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GREAT EXPECTATIONS

本书根据伦敦 The Educational Book Co.
出版的十八卷本狄更斯文集译出

孤 星 血 泪
——远大前程
(英) 狄更斯 著
王科一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上 海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425,000

1990年7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6次印刷

印数：250,001—280,000 册

ISBN 7-5327-0941-8/I·503

定价：4.25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第一章

我父亲姓匹瑞普，我自己的教名叫做斐理普。童年时口齿不清，这姓和名我念来念去都只能念成匹普，无论如何也不能念得更完整，更清晰。于是我就管自己叫匹普，后来别人也都跟着匹普匹普地叫开了。

我说我父亲姓匹瑞普，这是看了他的墓碑，听见姐姐说起，才知道的。姐姐嫁了个名叫乔·葛吉瑞的铁匠，人家都管她叫乔·葛吉瑞大嫂。我既没有见过亲生父母，也没见过爹娘的肖像（他们那时候离开拍照这玩意儿还远着呢），因此，我第一次想到父母究竟像个什么模样，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测出来的。看了父亲墓碑上的字体，我就有了个稀奇古怪的想法，认定他是个皮肤黝黑的矮胖个儿，长着一头乌黑的鬈发。再看看墓碑上“暨夫人乔治安娜”这几个瘦骨嶙峋的字样，便又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是个多病之身。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每块约有一英尺半长，整整齐齐列成一排，那就是我五个小兄弟的墓碑（在芸芸众生谋求生存的斗争中，他们很早就一个个偃旗息鼓，撒手不干了）；见了这些石碑，我从此就有个不可动摇的看法，我相信这五个兄弟出娘胎时一定都是仰面朝天、双手插在裤袋里的，而且一辈子也没有把手拿出来过。

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附近有一条河；顺河蜿蜒而下，到海不过二十英里。我第一次眺望这四周的景物，在脑海里留下无比鲜明的印象，记得好像是在一个难忘的寒冬下午，傍晚时分。从那次起，我才弄明白：那蔓草丛生的凄凉所在是教堂公墓；本教区的已故居民斐理普·匹瑞普和他的妻子乔治安娜都已经死了，埋了；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巴梭罗缪、阿伯拉罕、托比亚斯和罗哲尔，也都死了，埋了；墓地对面那一大片黑压压的荒地就是沼地，沼地上堤坝纵横，横一个土墩，竖一道水闸，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沼地的那一边，有一条落在地平线底下的铅灰色线条，就是河

流；远处，那阵阵紧吹的急风有个老窝，就是大海；望着这片景色吓得浑身发抖、抽抽噎噎哭鼻子的小东西，就是匹普。

靠近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蓦地跳出一个人来，大喝一声：“别嚷嚷！你这个小鬼！不许做声！要不然我就掐断你的脖子！”

好一个可怕的人！穿一身灰色粗布衣服，腿上拴一副大铁镣。头上也不戴一顶帽子，只裹着一块破布，一双鞋子破烂不堪。他刚在水里泡过，满头满脸都是烂泥，闷得他透不过气来；两条腿给乱石堆子绊得一瘸一拐，给碎石片儿划出一条条创痕，给荨麻戳得疼痛难挨，给荆棘扯得皮开肉裂；走起来高一脚低一脚，一边走一边抖，又瞪眼又咆哮。他赶过来，一手抓住我的下巴，一口牙齿捉对儿厮打。

我吓得求他饶命：“别掐断我的脖子，求您千万别这样，大爷！”

那人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快说！”

“我叫匹普，大爷！”

那人瞪了我一眼，说：“再说一遍，说得清楚些！”

“匹普，匹普，大爷。”

那人说：“你住在哪儿？指给我看！”

我指着河边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离开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周围是一大片赤杨林子和秃顶树。

那人朝我望了一眼，便把我头朝地脚朝天翻了个过儿，把我口袋里所有的东西都倒在地上。其实口袋里除了一块面包，什么都没有。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那人手脚快，劲头猛，刚才一下子就把整座教堂在我面前翻了个身，只见教堂的塔尖倒踩在我的脚下）——言归正传，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他便把我抱到一块高高的墓碑上，让我坐在上面直打哆嗦，自个儿却拿起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他吃完面包，舔舔嘴唇，说：“你这个小王八蛋的脸蛋儿长得倒肥啊！”

拿我的年龄来说，我当时的身材也算得矮了，体质也不结实，可是说我脸蛋儿长得肥，我倒认为他没有说错。

那人又晃了一下脑袋，吓唬我说：“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才怪呢！我要是不想吃你才怪呢！”

我连忙恳求他千万别吃我的脸蛋；说着便紧紧抓住屁股下的那块墓碑，一来因为怕摔下来，二来为了把眼泪忍住。

那人说：“喂，你娘在哪儿？”

我说：“就在那儿，大爷！”

他大吃一惊，拔脚就跑，跑了没几步又站住了，回过头来瞧了瞧。我胆怯心虚地向他解释：“大爷，就在那儿！你瞧‘乔治安娜’那几个字，那就是我娘。”

他这才跑了回来，说：“噢！那么你爹也跟你娘葬在一块儿喽？”

我说：“不错，大爷。他也葬在那儿，喏，‘本教区的已故居民’。”

他若有所思地低声说：“哈哈！那么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我是说，假如我饶你一命，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不过要不要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呢。”

“跟着我姐姐葛吉瑞大嫂过活，大爷。她就是铁匠乔·葛吉瑞的老婆，大爷。”

他说：“呃！铁匠？”说着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腿。

一会儿看看自己的腿，一会儿看看我，阴沉沉地来回看了几趟，他这才走到我坐的墓碑跟前，抓住我的两个肩膀，把我的身子尽量向后按下去，一双眼睛炯炯逼人地盯住了我的两眼，我的两眼却只有无可奈何地仰望着他的份儿。

他说：“你听着！摆在眼前的问题是，要不要让你活命。我问你，你知道什么叫锉吗？”

“知道，大爷。”

“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吃的？”

“知道，大爷。”

他问一句，就把我的身子再往后按一下，好叫我越发感到走投无路、死在眼前。

“去替我弄把锉来。”又把我往下一按。“还得替我弄点儿吃的来。”又把我往下一按。“两样东西少不得一样。”又把我往下一按。“要不然，我非得把你的心肝挖出来吃了不可。”又把我往下一按。

这可吓破了我的胆，我只觉得天旋地转，双手不由得紧紧抓住了他。我说：“大爷，请您行行好，让我直起身子来，免得恶心反胃，听您的吩咐也可以听得更清楚些。”

他干脆松开手把我一推，让我一个倒栽葱滚下地来，那股势头也真猛极了，我简直觉得整个教堂一跃而起，跳得比屋顶上的风信鸡还要高。过了一会儿，他才抓着我的两条胳膊，扶我在墓碑上重新坐好，继续说些吓

人的话：

“明天一大早，替我送锉和吃的来。送到那边古炮台前交给我。假如你能办到，不走漏一点儿风声，也不露出一点儿形迹，不叫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压根儿就不提看到过这个那个，我就饶你一条命。假如办不到，不依我的话做，哪怕走漏了芝麻绿豆那么大一点儿风声，当心我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你大概只当我是光杆一个人吧；老实告诉你，我可不止一个人。我还有个小伙伴躲在身边；你别嫌我凶——跟那个小伙伴比起来，我还慈悲得很呢。我在这儿和你说话儿，那小伙子句句听得清楚。他还有一套独特的法术，专会捉小孩儿，挖小孩儿的心吃，挖小孩儿的肝吃。哪个小孩儿也休想躲得过那个小伙子。哪怕你锁好房门，暖和和睡在床上，躲在被窝里，用被窝蒙住头，自以为安安稳稳，那个小伙子也会悄悄爬到你床上，扒开你的胸膛。这会儿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拦住了他，没让他来伤害你。说不定他多早晚还是要来挖你的心肝，看牢他可真不容易呢。喂，你怎么说啊？”

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锉来；吃的嘛，只要能找到什么残羹剩饭，好歹都给他捎来，明儿一大早就送到炮台那边交给他。

“你得起誓：如果做不到，天雷打死你！”

我照着他的话起了誓，他这才把我抱下来。

他接下去又说：“你听着！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也别忘了那个小伙子！记住了，就回家去吧！”

我吓得话也说不上口：“晚——晚——晚上好，大爷！”

“得了吧，得了吧！”说着，扫视了一下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地。“我真恨不得能变个青蛙。要不然，变条泥鳅也好！”

一边说，一边用两条胳膊紧紧搂住那瑟瑟发抖的身子，一瘸一拐地朝着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走去，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好像只要一松手就要脱骱松榫似的。看他在那一大片草长蒿深、荆蔓萦绕的坟墩里躲躲闪闪地拣着道儿走，我幼稚的心灵还以为他是害怕那些死人从坟墓里悄悄伸出手来、揪住他的脚脖子拖他进去呢。

他走到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跟前，翻过墙头——看那姿势，简直就像两条腿已经冻僵了、麻木了一样；过了墙头，又掉转脸来张了张嘴。我一等他重新转过脸去，就连忙一个劲儿朝家里跑，哪里还能怜惜两条腿。过一会儿，我回头一看，只见他又已迈步向河边走去，依旧两条胳膊紧紧抱着

身子，拖着两条疼痛的腿，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拣着道儿走——这些大石头，原是搁在沼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发大水的日子当做垫脚石用的。

我停下来目送着他的背影。这当儿，我眼前的沼泽地已只是一条长长的、黑黑的地平线；河流也成了一条地平线，只是不及那一条宽，也不及那一条黑；天空似乎成了一大条用血红色长线条和浓黑色长线条交织起来的带子。纵目四望，影影绰绰看见河边有两个黑乎乎的东西直挺挺地竖立在那儿：一个是为船上人指点航向的灯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难看，就像个散了箍的桶，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上面还悬着一截链条，早先用来拴过一个海盗。这人一瘸一拐地正向着绞刑架走去，仿佛是那个海盗复活了，刚才下了绞刑架，现在又回去重新吊上。胡思乱想，不禁想得害怕起来；再一看地里的牛也都仰起头来，圆睁着眼睛盯住他的背影，我心里想：莫非这些牲口也都和我一样感觉？我就拼命的四下寻找那个凶神恶煞似的小伙子，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到。这一下我又着了慌，于是拔腿就跑，气也不歇地赶回家去。

第二章

我的姐姐，也就是乔·葛吉瑞大嫂，要比我大二十多岁。我是由她“一手”带大的①；不光是她自己老爱拿这件事自赞自夸，连街坊邻舍也都这样夸她赞她。那时候，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一手”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粗又笨，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落到她丈夫和我的身上，我就想：大概乔·葛吉瑞和我两个人都是她“一手”打大的吧。

我姐姐的模样儿长得并不好看，我总是有这么一个印象：乔·葛吉瑞竟会娶上她，一定也是她“一手”创造的杰作。乔倒是个白皮肤的男子，脸皮光洁，淡黄色的两鬓是鬈曲的，蓝色的眼瞳淡得似乎和眼白快要融为一体，难以分辨。脾气柔顺，心地善良，性情温婉，待人随和，兼带几分傻

① “一手”(by hand)：原意是说，婴孩的母亲死了，由别人用奶瓶盛乳汁抚养他，但在匹普听来，却产生了另一种巧妙的联想。

气，真是个可爱的人。很有几分像赫邱利，有他那份力气，也有他那点毛病。^①

至于我的姐姐乔大嫂，头发和眼睛都生得乌黑，皮肤红得特别刺眼，我有时禁不住怀疑：莫不是她洗脸擦身用的不是肥皂，而是肉豆蔻？她个儿长得高，骨骼也大，一条粗布围裙几乎成天不离身，挽两个活结系在背后，胸口围一块无比坚实的胸兜，那上面别满了大大小小的针。她这样成天围裙不离身，一则显示自己治家的丰功伟绩，二则当做责骂乔的资本。其实我既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系围裙，也不明白她系上以后，又有什么必要成天不解下来。

乔的打铁间设在我们家的隔壁，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那时候我们村里的住宅十之八九都是木头房子。那天从教堂公墓赶到家里，打铁间已经关了门，乔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我和我原是一对同样挨苦受气的难兄难弟，彼此推心置腹；我拔开门闩、探头朝里面一看，见他正坐在对面火炉边上，他一看见我，连忙给我偷偷送了个信儿：

“匹普，乔大嫂出去找你找了十多次啦。刚才又出去了，二十次也有啦。”

“是吗？”

乔说：“谁骗你，匹普；出去事小，她还随身带了那根抓痒棍呢，你看糟不糟。”

一听到这个扫兴的消息，急得我尽扭着背心上仅剩的那一颗纽扣，垂头丧气得什么似的直瞅着炉火。所谓“抓痒棍”，原是一根缠着蜡线的棍子，在我身上横抓竖搔，早就给磨撞得精光滑溜了。

乔说：“她在家里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后来就拿起抓痒棍，暴跳如雷，奔了出去。我一点也不冤枉她。”乔说着，慢悠悠地拿起拨火棍，在炉格中间捅捅火灰，眼睛瞧着炉火，又找补上一句：“她可真是暴跳如雷呢，匹普。”

我一向把乔也看做一个孩子，年纪虽然比我大些，身份却和我一样，因此我便问他道：“乔，她出去很久了吗？”

乔抬头看看墙上的自鸣钟，说：“匹普，她最后一次暴跳如雷似的奔出

① 赫邱利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他的妻戴扬妮拉出于妒意，把一件浸过人血的衣服送给他穿；毒气侵体，赫邱利苦不堪言，又无法脱下。这里是讽喻乔怕老婆。

去，大概有五分钟了。啊！她回来了！老朋友，快躲到门背后去，用大毛巾①遮一遮。”

我照着他的话做去。我姐姐——就是说，乔大嫂，猛的一下推得屋门大开，发觉有个什么东西挡在门后，知道其中定有蹊跷，便拿起抓痒棍来探查探查究竟是怎么回事。一看是我，便一把把我拎起来扔到乔跟前。他们夫妇俩把我当飞镖，一个扔一个接，说起来也不是这一遭了。乔也不管怎么说，总是乐乐意的把我接住，当下他就把我送到炉子跟前，悄声屏息地拿他那条大粗腿当做一堵墙，护着我。

乔大嫂跺着脚，说：“你这个小畜生上哪儿去了？干什么去了？惹我气，惹我急，惹我惦记，累得我命也没有了！你还不赶快给我招出来！真要我动手把你从角落里揪出来，哪怕你变成五十个匹普，他变成五百个葛吉瑞，也休想招架得住！”

我坐在脚凳上哭着鼻子，揉着痛处说：“我不过到教堂公墓里去走了一遭。”

我姐姐接腔说：“到公墓里去走一遭！要不是我，你早就进了坟墓，一辈子待在那边啦。可知道是谁把你一手带大的？”

我连忙说：“是你。”

姐姐咆哮道：“我倒要问问你：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

我抽抽噎噎地说：“不知道。”

姐姐说：“不知道？我再也不会做这种傻事了！你不知道我可知道！老实说，自从你出了世，我这条围裙就没有离过身。嫁给一个铁匠，又是嫁给葛吉瑞这么一个铁匠，已经是倒够了霉，偏偏还要我给你当老娘！”

我闷闷不乐，直瞅着炉火，把她盘问我的话都丢到脑后，一心只想着沼地上那个戴着脚镣的逃犯、那个神出鬼没的小伙子，还想到我自己立下的可怕的誓言——我非得做一次小偷不可，在我这个寄身之所为逃犯偷锉，偷吃的。因为，炉子里的火焰好像存心和我过不去，把这一切统统映现在我眼前。

乔大嫂“哈哈”冷笑一声，把抓痒棍放回原处，说：“好一个公墓！你们两个公墓长公墓短，倒是说对啦！”其实我们两人当中有一个根本没提过

① 原文为jack-towel，是一种挂在卷筒上的大毛巾，两头缝接在一起，可以上上下下拉动使用。匹普身材矮小，所以大毛巾遮得住身子。

公墓。“你们两个一唱一和，要不了多久就会把我逼进坟墓，哎，那时候，没有了我，看你们这一对宝——宝——宝货怎么办！”

说着，就去张罗茶具；于是乔连忙从大腿底下偷偷瞥了我一眼，仿佛心里在暗暗打量：我和他到底是怎么回事？万一这种不祥的预言成了事实，我们两个究竟会成为怎样一对宝货？然后他就坐在那里摸摸自己右边的淡黄色鬈发和颊须，淡蓝色的眼睛东望西瞧，乔大嫂走到哪里，他的目光也跟到哪里——他遇到糟心的事儿没有一次不是这副模样的。

姐姐为我们切面包、涂黄油，自有她一套一成不变的精明办法。先用左手把原只面包压在胸兜上，于是总难免有根把别针缝针什么的钻进面包，再由面包钻进我们嘴里。然后她在餐刀上抹一点黄油（当然不会太多），涂在面包上，那架势活像个药剂师做膏药——一把刀子拿在她手里顺涂反抹，灵活自如，薄薄一层黄油刮得平平匀匀，把面包皮的边边角角都抹到了。接着又把刀子在膏药边上抹得一干二净，从原只面包上切下厚厚的一圈；圆圈还连在上面没有切断，马上又是一刀把圆圈一切为两，一份给乔，一份给我。

这一回我虽然饿，一份面包拿到手却不敢吃。心里盘算，一定要留下点儿吃的，准备明天给那个可怕的家伙吃，还得留一些给他的伙伴，也就是说，给他那个更加可怕的小伙子。我不是不知道，乔大嫂管理家务十分严格，很可能翻遍食橱也找不到一点儿东西。因此我决定把自己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

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非得有非凡的毅力不可，这可真够我受的，正好似要我硬着头皮从高屋顶上跳下地来，或是从平地上跳进汪洋大海一般。何况乔完全不明白我的心思，更使我难上加难。前面说过，我们两个原是一对同病相怜的难兄难弟，而且他一片好心，每天和我一起吃晚饭，总是要和我比赛谁啃面包啃得快。吃一阵，便悄悄拿起来比一下，看谁了不起，这样便愈吃愈带劲。今天晚上乔吃得特别快，几次三番把那块愈吃愈小的面包在我面前晃动，要我照常和他举行友谊比赛，可每次总是见我一边膝盖上搁着一杯黄澄澄的茶，另一边膝盖上搁着那块黄油面包，碰也没有碰一下。最后，我只得横了心；心想，此事不做不行，不如见机行事，尽量做得不露破绽。于是就利用乔正好扭过头去的那一眨眼工夫，趁机把黄油面包塞进裤脚管里。

乔满以为我胃口不好，显得很担心，闷闷不乐地又咬了一口，看来他

这一口吃下去很不是滋味，在嘴里嚼来嚼去，比平常多嚼了好一会，边嚼边想心思，好不容易才像吞丸药似的吞下肚去。正要咬第二口，嘴巴刚凑到面包边上准备狠狠咬下去，目光忽然落到我身上，发觉我的黄油面包突然不翼而飞了。

乔又惊又慌，嘴巴在面包边上搁了浅，眼睛尽瞪着我发怔，这哪里逃得过姐姐的一双利眼。

姐姐连忙放下茶杯，疾言厉色地说：“怎么啦？”

乔一本正经对我摇摆着脑袋，细声软气规劝我说：“哎呀！这怎么行！匹普老朋友，你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囫囵吞下去会卡在喉咙里的，匹普。”

姐姐愈加声色俱厉，追问道：“究竟怎么啦？”

乔吓得呆头愣脑地说：“匹普，要是多少能够咳一些出来，我劝你还是咳出来的好。礼貌要紧，身梯（体）可更要紧。”

姐姐一肚子火气再也憋不住了，当时就扑到乔身上，揪住他两边颊须，把他的脑袋按在后面墙上撞了好一阵；我坐在墙角里看着，心里好生过意不去。

姐姐气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还说不说？看你瞪出了眼睛，像头开膛大肥猪！”

乔无可奈何地瞅了瞅她，然后又无可奈何地啃了一口面包，重新又望着我。

他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把那块面包鼓鼓囊囊地含在腮帮子里边，和我说起知心话儿来，听他那声调，仿佛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似的：“要知道，匹普，我跟你永远是好朋友，一辈子也不会讲你的坏话。可是你这样——”说到这里，他挪动了一下椅子，满地找了一阵，然后重新又把目光落在我身上，继续说下去：“你这样囫囵吞，可太了不得啦！”

姐姐大声嚷道：“他一块面包囫囵吞下去了是不是？”

乔并没有转过眼去看乔大嫂，他依旧看着我，腮帮子里那块面包依旧没有咽下去。他说：“老实告诉你，老朋友，我像你这样年纪的时候，也是囫囵吞——常常是这样——囫囵吞、不要命的孩子，我小时候也见识得多了，可是像你这样会吞的好手可还没见过。匹普，你吞下去没有噎死才叫幸运呢。”

姐姐猛地冲到我跟前，一把揪住我的头发，好像钓鱼似的把我提了起来。

来，一句话就吓得人魂飞天外：“还不快跟我来吃药！”

当时不知是哪一位狗大夫，存心复古，提倡用柏油水当做万应良药；乔大嫂的橱里就常年备有这种药水，大概认为这种东西既然那么难吃，就必有神效无疑。有时走起运来，简直就把这种灵丹妙药当作上好补品让我大喝特喝，弄得我走来走去觉得浑身都是味儿，简直成了一堵新漆的篱笆，感到很不自在。何况这天晚上我病情紧急，那就非得把这种药水足足喝上一品脱不可了。乔大嫂把我的脑袋夹在胳膊窝底下，犹如脱鞋器夹住一只鞋子似的；她为了要我身子好得快，索性把药水往我喉咙里直灌。乔总算只喝了半品脱，却是给逼着吞下去的（他本来好好的坐在炉子跟前一面慢吞细嚼，一面想心思，这下子可弄得他心乱如麻了）。他所以也得喝，是因为“他刚刚吓了一大跳”。依我看，他刚刚并没有吓一大跳，倒是现在真的吓了一大跳。

良心这玩意儿，它谴责起人来，是够叫人害怕的，对大人是这样，对小孩也是这样；更何况一个小孩，良心上先有个秘密的负担，后来裤脚管里又添了个秘密的负担，两下夹攻，那个滋味才真叫够受呢。这我可以以身作证。当时我一想到自己当夜就得去偷乔大嫂的东西（我可绝不认为这是去偷乔的东西，因为我从来不认为这份家私有哪一样是属于他的），心里就有一种犯罪的感觉；再加上我坐着也好，奉命在厨房里干件什么小差使也好，一只手总是要按住那块黄油面包；两下夹击，几乎逼得我要发疯。后来沿地上的风吹进屋子里来，炉火给吹得又旺又亮，这时候我就好像听到白天里那个戴着脚镣、叫我发誓保守秘密的人正在外边向我喊话，说他肚子饿极了，无论如何也挨不到明天，马上就得给他吃的。过了一会儿又想，那人费了好大气力才拦住了那个小伙子，没让他在我身上下毒手，万一那小伙子饿得难熬难挨，再也不受管束，或是记错了时间，把明天的限期记成是今天晚上，连夜就来挖我的心肝吃，那可怎么得了！假使世界上当真有人可以吓得头发根根倒竖的话，那么当时我的头发准就是倒竖了起来的。不过，我看世界上也未必就有这样的事吧？

那天是圣诞前夕；从七点到八点，我得拿一根捣衣棒搅拌第二天吃的布丁。裤脚管里放着那件累赘，也只好硬着头皮干（裤脚管里那件累赘使我又想起那人腿上那件累赘），后来渐渐觉得手里这么不停地动，那块黄油面包也快要从裤脚管里溜出来了，管不住了。幸亏不久有了个脱身的机会，我就连忙到顶楼上的卧室里去，放下了这个鬼胎。

拌好布丁，傍着火炉暖暖身子，等姐姐打发我上楼去睡觉，忽然听见一声炮响，我便对乔说：“乔，你听！这是不是炮声？”

乔说：“啊！又逃了一个患（犯）人！”

我说：“乔，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乔大嫂一向爱逞能，什么事都要由她来讲解，于是就没好气地说：“跑了人。跑了人。”一副不由分说的架势，简直就像给我灌柏油水一样。

乔大嫂搭拉着脑袋做针线活儿，我趁机向乔努努嘴，意思是问他：“什么叫做犯人？”乔也努努嘴，算是给我回答，可是这个回音花样繁多，我弄不明白他的意思，只看出其中有个姿势是表示“匹普”两字。

后来乔总算说出声音来了：“昨儿晚上太阳下山以后，一个患人逃走了，他们就开炮通知大家。看来现在是报告又逃走了一个。”

“谁在开炮？”

姐姐连忙放下手里的针线活，瞪了我一眼，插嘴说：“这小子讨厌！真是打破沙锅问到底！多问闲事多受骗。”

我心想，就算我是多问吧，可是按照她的言下之意就是，我再问下去就要受她的骗了，这也未免有失她自己的体统吧。好在她除了有外客在场，从来就不顾体统。

正在这节骨眼上，偏偏乔又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嘴巴张得老大，这更加引起了我的好奇心。看看他两片嘴唇的样子，打的暗语仿佛是“火冒”两字，于是我自然而然向乔大嫂努努嘴，意思是问乔，是不是说“她”火冒了？可是乔理也不理我，嘴巴又张得老大，把那个暗语打得显眼极了。可惜我根本辨别不出他打的暗语究竟代表哪两个字。

最后我急得没有办法，只得开口问道：“乔大嫂，请别见怪，我想请问：究竟什么地方在放炮？”

姐姐大声嚷道：“上帝保佑这孩子！是水牢里在放炮！”听她的语气，却并不是祈求上帝保佑我，而是祈求上帝惩罚我。

我瞅着乔说：“噢——噢！原来是水牢！”

乔咳了一声嗽，好像是责备我：“我本来是跟你这么说的嘛！”①

我说，“再请问，水牢又是什么玩意儿？”

姐姐手拿针线，指着我直摇头，说：“这孩子真是的！回答他一个问题

① “水牢”(hulks)和“火冒”(sulks)，发音相似，所以匹普误会了乔的意思。

题，他马上就问你十个。水牢就是关犯人的船，停泊在沼田对面。”所谓“沼田”，指的就是沼地，这是我们乡下那一带把这个字念走了音的缘故。

我心里暗暗焦急万分，却装着平平静静的样子搭讪道：“不知道关在水牢里的是些什么人？为什么要关他们？”

乔大嫂受不了了，霍地站起来说：“你这个小鬼，告诉你：我一手把你拉扯大，可不是让你来把人烦死的。要不然，我还有什么体面呢，我简直是造孽啦。关进水牢的都是些杀人犯、抢劫犯、伪造犯，还有做了种种坏事的人；这些人都是从小就爱乱说乱问，一步步走上邪道的。你还不给我快些滚到楼上去睡觉！”

乔大嫂从来不许我点着蜡烛上楼睡觉；刚才跟我讲那番话儿时，又用顶针在我头上敲鼓似的敲个没完，因此我一路摸黑走上楼去，脑子里一阵阵刺痛，一来是因为刚才给敲得生疼，二来是因为想到姐姐最后那几句话，心知水牢就在近旁，为我开着方便之门，不禁害怕起来。显而易见，我现在正是朝着那儿走去。乱说乱问是我走上邪道的开始，下一步就要去偷乔大嫂的东西了。

那些事儿离现在已经好久好久了；可是从此我就常常想：世界上恐怕没有多少人能理解，小孩受到了恐吓，心里怀的是什么样的鬼胎。只要是受到恐吓，不管是如何不近情理的恐吓，都免不了要怀上这么个鬼胎。那个要挖我心肝的年轻小伙子吓得我没有了命；那个戴着脚镣和我搭话的人也吓得我没有了命；甚至一想到自己向他许下的可怕诺言，也吓得我没有了命。指望我那位无所不能的姐姐来搭救我吗？休想。她哪一次答应过我的要求？我直到现在都不敢设想，当年在那种恐怖心理的笼罩之下，险些儿会给逼得做出什么样的事来。

那天夜里，我如果还阖上过眼皮，那也无非是，一阖眼就影影绰绰觉得置身在波涛汹涌的河上，向着水牢那边漂过去；漂到那绞架跟前，有个幽灵似的海盗拿着话筒向我喊话，说是再不上岸到绞架上去挨绞，更待何时。即便当真想睡，也不敢睡着，因为心里惦记着，天一见亮就得到伙食间里去偷东西。想要当夜干好这件勾当，可办不到，因为当时还没有这种一擦就着的取火条件——要想取个亮，就非得用燧石和火刀打火不可，那样就势必会闹出大声来，同那个海盗克哪克哪的镣铐声也差不了多少了。

小窗户外边黑天鹅绒似的夜幕一透出灰蒙蒙的光亮，我马上起床，下

楼。梯子上的每一条木板、木板上的每一条裂缝，似乎都在我背后叫喊：“捉贼啊！乔大嫂快起来啊！”多亏巧逢佳节，伙食间里贮藏的食品比平常丰富得多；我侧过半边身子，冷不防看见一只兔子倒悬在那里，好像在对我眨眼，我吓了一大跳。顾不得细细看个真切，顾不得东挑西拣，什么都顾不得，只因为时间紧迫，不敢多耽搁。随手偷了一点面包，一点干酪皮，半罐碎肉，统统和昨天晚上省下来的那块面包一起包扎在一块手绢里；又从陶器酒坛里偷了些白兰地（我房间里有个玻璃瓶，本来是我私下用来压制那种芬芳醉人的西班牙甘草汁的，我就把白兰地盛在这瓶子里，再从食橱内的一只水壶里倒了些水掺在酒坛中）；又偷了一块简直啃不下什么肉来的肉骨头，一个精美滚圆的猪肉馅饼。我本不知有那个馅饼，正待要走，一时心血来潮，就爬上橱架看看，只见上面一层的角落里有个陶器盆子，盖得严严的。我纳罕那里面是个什么好东西，竟要收藏得那么小心。掀开一看，原来是个馅饼，便拿了下来，只指望姐姐这个饼不是准备马上就吃的，失窃以后不会马上就发觉。

厨房里有一扇门通打铁间；我开了锁，拔了闩，走进打铁间，在乔放工具的地方拿了一把锉，然后照原样把门锁好，再打开昨晚回家时走的那另一扇门，到了外边。随手把门带上以后，就直奔大雾弥漫的沼地而去。

第三章

早上下了霜，潮湿得厉害。早起就看见我那小窗户外边蒙着一层水气，仿佛有个妖魔整夜在那里哭个没停，把我的窗户当作了擦眼泪的手绢。走出门，只见光秃秃的篱笆上和稀疏的小草上也全是一片水气，看上去真像粗丝络的蜘蛛网，网丝儿从这根树枝挂到那根树枝，从这棵小草挂到那棵小草。家家篱栅上，大门上，都罩着一团粘糊糊的湿气。沼地里的雾尤其浓得厉害；一直走到路牌跟前，才看见那上面朝我们村庄指着的那只手指，其实过往行人从来也不听它的，因为根本就没有人上我们那儿去。抬头一看，路牌上淅淅沥沥滴着水，我沉重的良心觉得它似乎是个鬼怪，罚我非得进水牢不可。

走到沼地上，雾更浓了，迷蒙之中只觉得一切景物都冲着我扑过来，

而不是我朝着什么目标奔过去。一个作贼心虚的人，遇到这般情景，着实不好受。闸门、堤坝、河岸，都纷纷破雾而出，冲到我面前，还好像毫不客气地向我大声吆喝：“一个孩子偷了人家的肉馅饼！逮住他！”牛群也冷不防跟我撞了个照面，圆睁大眼，鼻孔里冒出白气，叫道：“哎呀！小贼！”一头戴着白领圈的黑公牛（在我这不安的良心看来，俨然像个牧师）一双眼睛死死盯住我，我走过去了，它还掉转那笨拙的脑袋，狠狠地责备我，我禁不住抽抽搭搭向它告饶：“我也是没办法呀，大爷！这肉馅饼不是拿来我自己吃的呀！”它这才算低下头去，鼻子里又喷出一团热气，后腿一踢，尾巴一摔，走开了。

我一个劲儿的向河边赶去；可是不论走得多么快，一双脚却始终暖和不起来，那股阴湿的寒气似乎已死死地钉住在我脚上，一如我现在去找的那个人脚上钉着脚镣一样。我知道，笔直向前走就是我要去的炮台，因为有个星期天曾经跟乔上那儿去过一趟，乔还坐在一尊古炮上对我说，多早晚我正式和他订了师徒合同，做了他的徒弟，我们再上这儿来，那该有多开心啊！可是，毕竟因为雾太浓，辨不清方向，走得偏右了点，因此不得不沿河往回走；河堤是用碎石和烂泥筑成的，还打了防汛木桩。急急忙忙顺着堤跑，跨过一条小沟，知道离炮台不远了，又爬上了对面一个小土墩，果然看见了那人，背朝着我坐在那里，两条胳膊叉在胸前，脑袋向前一冲一冲，睡得正熟。

我想，我要是这样出其不意地就把早餐送到他面前，他一定格外高兴，因此我故意悄悄走到他背后，拍拍他的肩膀。他顿时一跃而起，我看他并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原来是另外一个人！

不过这人也是穿的灰粗布衣服，也戴着脚镣，走路也是一瘸一拐，说话也是粗声嘎气，身上也冷得嗦嗦发抖。总之，什么都和那一个一模一样，只是脸相不同，头上还多了一顶宽边矮筒的扁毡帽。这种种，我都是一眼掠过而已——我哪里还来得及多看，他早就破口大骂，伸出手来揍我了，幸而这一拳头不是劈面打来的，势头不大，也没打中，自己反而险些摔了一跤。他随即就急忙逃进迷雾深处；我看他一路上绊了两次，后来就不见他的影儿了。

我心里想：“这一定就是那个小伙子！”一旦认定了是他，我只觉得心脏一阵阵生疼。假使那时候我晓得肝脏生在什么地方的话，我看我的肝也一定会觉得发痛的。